

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秀珀	54年2月17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	臺南市第二屆平通里里長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安平文教基金會董事、總幹事 億載國小本土語言教師 南台南家扶之友會顧問 臺南市安平區弘濟宮顧問 斑尼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平通、育平、沙灘社區舞蹈老師 臺南市社區營造員 育平派出所義警顧問	推動社區關懷脈絡：關懷里內長者、殘障及低收入戶協助辦理各項生活補助津貼。設置長者共餐服務，平通食物銀行。 推動社區照顧脈絡：申請設立社區總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單位。衛生保健資源連結臺南市醫院、安平衛生所。 推動社區守望系統：與轄區四分局與育平派出所警力聯合里內守望相助隊針對里內各處，定期巡查，共同打造安全的居住環境。 成立社區成長教室：籌辦社區快樂學苑，讓里民有一個充實的知性人生。 爭取停車場之設置：針對里內公有或私有土地進行溝通協調設置停車空間。
2		歐文賢	82年7月7日	男	臺南市	無	南英商工	無	維護環境清潔杜絕傳染病媒蚊孳生 替社區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爭取更多補助 替清寒及優秀學子爭取獎助金補助 爭取公園綠地及里民活動中心的設置 爭取土地空間增設停車場
3		黃彥杰	67年3月13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	一、軍旅生涯：摩步298旅、聯勤44運輸群 二、保險經歷：國泰人壽、兩岸幸福保經公司、公勝保經公司 現任： 一、杰出保經事務所負責人 二、瑞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	使命～安全整潔 公益互助 ~~~請讓有能力 肯做事的人為大家服務~~~~ 一、生活安全～ 1.防震、防洪、防火：教育宣導及防災演練 2.防竊：居家安全教育宣導、道路監視設備擴充 3.交通安全：加強交通設施維護及設立 4.公設安全：公園及大眾設施維護 5.蚊蟲防治：定期檢測及必要性噴灑藥劑 6.老人照護：協助家庭照護申請及相關服務 二、家園整潔～ 1.公園：定期清理及雜草割除 2.空地：溝通為停車場或美麗轉角植栽 3.停車場：定期清理及設立公用垃圾桶 三、公益互助～ 1.協助貧困家庭：爭取補助及就業輔導 2.照護弱勢：主動調查需照護對象設立名冊定期關懷 3.拓展經費：爭取官方經費及民間團體經濟救助
4		魏富翔	54年7月24日	男	臺南市	無	永福國小 建興國中 崑山中學	寰磊有限公司負責人，微絲美妍美體精緻館，博仁獅子會，善園生命關懷服務公司副執行長，社團法人國際麗麗微沙雅休閒發展協會顧問，河邊春夢大廈主任委員，華平派出所民防顧問，第四分局義刑顧問，安定第一代天府委員，臺南市長擬參選候選人顏純左競選總部副主任	☆活動中心回歸里民使用 ☆60歲以上社區老人暨志工共餐活動 ☆成立社會關懷據點志工管理中心 ☆一年舉辦一次里民大會 ☆開辦社區里民學苑暨課輔班 ☆成立長壽茶藝連誼會暨卡拉OK聯誼會 ☆成立室內兒童專屬遊戲間 ☆成立平通里兒童直排輪溜冰隊 ☆成立社區24小時緊急專線電話 ☆擴展社區發展協會業務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籩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籩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）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